

江苏省天文学会

苏天办发[2019]4号

关于开展2019年度天文科普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团体会员单位、各会员：

为充分发挥学会科普专家团队资源的优势，提升学会科普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学会科普队伍在科普教育、研究能力等方面综合发展，坚持“四服务一加强”的工作定位，激发科普工作者的工作热情，产生创新性的科普成果，提高学会的影响力，学会决定开展2019年度天文科普项目征集工作。

一、征集宗旨

（一）围绕学会天文科普工作重点开展专题研究，反映社会公众关心的科普教育热点和问题。

（二）体现科学性、创新性、思想性，可操作性强，符合科学传播规律，社会效益显著。

（三）推动天文科普发展，展现科普成效，深化天文科普活动内涵。

二、征集类型及要求

本年度学会科普研究项目征集内容包括以下几项：科普作品创作、科普活动组织、科学传播调研。

内容要求：

1. 科普作品创作

依托天文学各专业学科特点、公众科普需求，创作面对社会公众的科普图书、科普文章、科普画册和挂图等。内容要能体现天文学科知识点，促进天文知识的传播。

2. 科普活动组织

充分发挥学会“科技传播专家”、“科普校园行专家”、“科技志愿者”、“天文场馆”等各类人才资源丰富的优势，开展形式多样、新颖活泼的科学教育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等活动。活动方案要详细可行，有相应的活动预案，有开展科普教育工作的基础，有专人负责项目的实施，并能调动科技工作者积极参与。具有盈利性质的科学教育活动不纳入申报范围。

3. 科学传播调研

结合中国科协“十三五”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发展规划研究、科普信息化发展趋势，结合天文学科特点，开展关于如何做好天文科普工作，促进科学传播、提升全民科学素质的研究工作。通过研究项目，可以对开展天文科普工作存在的具体困难或问题，以及对调查数据的统计分析，能形成针对性的建议；了解公众渴望接受的科普教育内容和科学传播有效途径，从而提高科学普及的针对性实效性。研究成果包括：论文、调研报告等。

三、申报要求

1. 每人限申报 1 项，申报及参与项目合计不超过 2 项。
3. 项目成员不超过 7 人（含负责人）。
4. 项目执行周期不超过 1 年。

四、申报主体

申报人为学会团体会员单位的会员或学会个人会员。团体会员申报项目需由会员单位推荐，个人会员可自行申报。

五、申报时间

2019年6月15日-2019年6月28日。

六、经费资助

学会将对立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视项目执行情况给予相应资助。

| 项目类别 | 项目内容 | 项目数量 | 资助经费(项/元) | 项目说明 |
|--------|------------------------------------|------|-----------|-------------------------------------|
| 科普作品创作 | 科普图书、科普文章、科普画册和挂图等 | 3 | 5000 | 立项后发放资助经费总额的50%，项目结题验收合格，发放另外50%经费。 |
| 科普活动组织 | 科普周、科普日活动科普报告；科普业务培训；天文场馆开放、主办夏令营等 | 5 | 8000 | |
| 科学传播调研 | 有关科学传播研究的论文、调研报告等。 | 3 | 5000 | |

七、申报程序

项目申报分为填报申请书、专家评审立项和签订任务书三个阶段。

1. 申报阶段：申报人填写申请书（附件），将电子版发至学会秘书处邮箱 jsstwxh@163.com，并提交签字盖章的纸质版一式2份交学会秘书处备案。

2. 评审立项：学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择优支持申报项目，并在学会网站公布评审结果。

3. 签订立项任务书：通过专家评审立项的科普项目，由项目负责人签订任务书。

八、注意事项

1. 立项项目需按照任务书的规定如期完成项目内容，落实经费预算执行计划。
2. 科普创作类作品和科普研究成果必须是未曾在其他信息平台发布发表过的，立项后在发表时需冠以学会名称。
3. 未提交 2019 年度科普项目总结的申报人不得申请 2020 年度科普项目。
4. 每个团体会员单位申报项目总数不能超过 4 项（含 4 项）。

九、联系方式

秘书处联系人：解艳艳

联系邮箱：jsstwxh@163.com

联系电话：025-89681761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63 号南京大学天文与空间科学学院 219 室

邮 编：210034



江苏省天文学会
2019 年 06 月 14 日